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71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勝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27,020元與事實理由欄二主張之車輛損害費用38,600元及估價單、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27,020元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(均請分別列計工資、零件、塗裝等費用)。

(二)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(三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四)肇事責任比例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李育真